

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谈判采购文件

补遗书（001号）

各响应供应商：

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谈判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2.3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澄清：

一、《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点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项L3标段修改为：

L3标段：东昌高速K0+000公里至K89+590公里，（东乡互通至丰城南互通，89.590公里）；昌宁高速K45+900公里至K68+367公里，丰城东服务区与洛市收费站间至铁路互通，22.467公里。合计112.057公里；

其中昌宁高速（K0+000-K68+367）共68.367公里为抚州管理中心管辖路段，南昌东管理中心负责引进社会清障救援单位，今后该路段的清障救援指挥调度、服务考核等均由抚州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2款清障装备配备最低要求中“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

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并所属企业法人”修改为：

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并所属企业法人、法人代表或合伙人（股东）名下（法人代表提供证明、合伙人或股东需提供合伙协议书或出资证明）。

三、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要求中评审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复印件”修改为：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修改为：

人员要求（最低要求）
承诺按每 6 公里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清障救援工作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五、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修改为：

场地要求（最低要求）
承诺自建或租赁固定的办公生活用房、专属停车场以及货物仓库，清障救援站点基地面积不少于 5 亩，货物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停车场应不少于 15 亩；

六、评审办法 2.2.2 (2) 软件及硬件投入中车辆及设备设施、办公设施投入情况的评分标准“达到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承诺购置 25T 以上吊机加 6 分，最高加 6 分；25T 以上重型清障车的每台得 2 分，最高加 4 分；其他专用车辆（设备）每台得 1 分，最高加 2 分”修改为：

达到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自有或承诺多购置或租赁 25T 以上吊机每台加 2 分，最高加 2 分；自有或承诺多购置或租赁清障车（拖车）的每台加 2 分，最高加 6 分；自有或承诺多购置或租赁其他专用车辆（设备）每台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七、评审办法 2.2.2 (3) 工作效率保障中履行非交通事故“20 分钟通畅”（到达事故现场至撤除现场时间）相关制度要求的承诺和措施的评分标准“按承诺、措施的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评分。好（1 分）、中（1.2 分）、差（0 分）”修改为：

按承诺、措施的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评分。好（2 分）、中（1.2 分）、差（0 分）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9 年 8 月 26 日